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聖明
電話：(02)7736-6174
電子信箱：edusi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42503595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
(A09000000E_1142503595D_senddoc9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503595D_senddoc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114250359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二等教育秘書，電話：(02) 7736-6174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9/19 16:51:08 文
章

